

#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职工债权公示（第一批）

2025年6月12日，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浙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合众新能源）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作出（2025）浙04破申3号决定书，指定管理人。2025年6月18日，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交由桐乡市人民法院审理，受理案号为（2025）浙0483破28号。

管理人在调查的过程中发现，合众新能源所涉职工人数众多、用工关系较为复杂，且部分职工尚在劳动仲裁/诉讼/离职结算过程中，故管理人暂未完全调查完毕合众新能源职工债权。为保障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、确保核查工作的公平公正透明，管理人根据目前职工债权的调查进展，现对第一批职工债权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至2026年2月6日。具体明细详见附表：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明细表（第一批）。特此说明：未在本次公示名单中的职工，相关职工债权尚在审核过程中，请耐心等待，管理人会尽快进行后续批次职工债权的公示。

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更正要求、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如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可以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在公示期内（2026年2月6日前）未向管理人书面提出更正要求的，视为认可本次职工债权调查结果。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同仁路988号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合众管理人，15356602337。

如对本次公示有任何疑问的，也可随时联系管理人进行询问。考虑到职工人数较多，恐存在占线无法接通的情况，请分区域进行联系。管理人联系方式：（桐乡及其他地区）可联系15356602337、17816930191；（上海地区）可联系15821092753、15821300702。接待时间：工作日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4:00-17:00。

特此公示！

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1月30日

